

# 2023年亞洲青少年暨U23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選拔辦法

- 一、2023年亞洲青少年暨U23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選拔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11-12日（星期六-日）
- 三、選拔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- 四、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 - （一）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112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（二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 - （三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六、選拔方式：
  - （一）教練：
    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    - 2、遴選方式：以選拔賽中，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遴選教練2名，如選手人數相同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  - （二）選手：符合參賽年齡者（2000年-2008年出生者），依總排序成績，選拔男子選手K、C艇各3名；女子選手K、C艇各3名。
  - （三）前述名單如有重複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調整各項目參賽人數。
- 七、選拔辦法：
  - （一）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  - （二）罰點計算：
    - （1）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    - （2）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   - （3）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  - （三）選拔方式：為5趟次（第一天為3趟次、第二天為2趟次），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5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- 八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2023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- 九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）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- 十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